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和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西和县 2025 年西高山镇构树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和县 2025 年西高山镇构树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和县燕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公章): <u>西和县東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4月7日